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按照下列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2）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

3、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上述增持或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按以下顺序实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

3、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3）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